

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，届时将审议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议案，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向我们提供了所涉及的相关资料，并与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就公司改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中审众环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证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可以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赵 扬

耿建新

刘凤元

2019年 8月 25日